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五十六期

本期執筆律師：劉育杰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淺談刑法通姦罪除罪化後對民事賠償責任之影響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憲法法庭判決	5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摘要	5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5
二、行政函釋	6
(一)民事類	6
因違反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1 款經判決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之效力疑義	6
(二)保險類	6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後 (111.11.30) ，獲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會員公司應行事項說明	6
三、最新修法	7
(一)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7
(二)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8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12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規範合議庭運行機制的意見	12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淺談刑法通姦罪除罪化後對民事賠償責任之影響

文/劉育杰律師

我國刑法第 239 條原訂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之通姦罪，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自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刑事通姦罪及相姦罪正式走入歷史。又我國刑法及民法雖係二元分立，各自獨立運作，然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認為係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通姦罪除罪化後，是否會同時影響民法針對婚姻關係權利的保障？對此，本文將分別整理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公布前、後有關侵害配偶權的相關實務見解，淺論通姦罪除罪化後對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影響。

首先，我國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之規定被宣告違憲後，人民能否再以「配偶權」受侵害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就此爭議，法院判決實務固有認為「配偶權」並非「法律上權利」，從而無法執此對他人請求損害賠償¹，然此為目前極少數之法律見解，多數實務²仍係採肯定見解，即配偶仍得以「配偶權」遭侵害為由向侵權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主要原因在於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固然宣告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及相姦罪違憲，但理由在於以刑罰手段維護婚姻制度及婚姻關係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未否定通姦罪及相姦罪約束配偶雙方履行互負之婚姻忠誠義務，以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存續之目的正當性，也非認為前開價值不應該受到法律保障，該號解釋更未認定「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並非民法所稱之「權利」，從而，倘若配偶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侵害另一方配偶所享有普通友誼以外、一對一親密情感交往之獨占權益，已達破壞婚姻制度下共同生活之信賴基礎程度，就足以構成不法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配偶依照民法之規定當可請求損害賠償。

其次，刑法通姦罪除罪化後，配偶透過民事訴訟所能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是

¹ 可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122 號民事判決。

² 可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264 號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48 號民事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否受有影響？有論者認為，婚姻制度本來尚可透過刑法通姦罪予以保障、維持，然通姦罪除罪化後，配偶僅能適用民法尋求保障，故應提高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金額，以衡平通姦罪除罪化後對配偶所生之侵害³，訴訟實務上亦偶有原告以通姦罪已除罪化為由，主張被告應賠償較高之損害賠償金額⁴。針對前開案件原告之主張，法院多以：「通姦罪之刑罰旨在報復、懲罰犯罪行為人，核與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失，並非制約行為人性自主權，兩者係屬二事，被害人因配偶身分法益受損害所生之精神上痛苦，並不受通姦除罪化所影響...」、「...另刑事上通姦罪除罪化僅為國家是否發動刑罰權之問題，並不因此稀釋或增加「第三者」在民事程序上所應負責任，損害賠償法理基礎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故以通姦罪除罪為由主張提高慰撫金額，實則無法理基礎」等理由，否定通姦罪除罪化後應加重侵權行為人民事責任之主張。

然而，上開有論及通姦罪除罪化後應否提高侵權行為人民事賠償責任之判決鮮少，為更進一步觀察釋字第 791 號解釋對於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數額之影響，本文分別整理釋字公布前、後之判決各 20 則並簡要分析判決金額之趨勢。先應予說明者係，針對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並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會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個案進行判斷，以核定加害人應賠償之數額，並無固定之賠償金額，故為降低對於賠償金額之變因，本文將以雙方均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有穩定收入且雙方資力無巨大差異，以及經法院認定原告配偶有與他人發生性行為之侵害配偶權行為態樣做為主要蒐集、觀察之判決背景事實。

附表 1(請參附加檔案)之判決為刑法通姦罪除罪化前，經法院認定被告構成通姦罪或相姦罪後，由原告向被告請求侵害配偶權損害賠償之案件，法院判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平均為新臺幣(下同) 35.25 萬元、中位數為 30 萬元；附表 2(請參附加檔案)則為刑法通姦罪除罪化後，針對相類似背景事實案件之法院判決，被告之賠償金額平均為 43.5 萬元、中位數為 40 萬元；附表間之平均金額差異為 8.25 萬元、中位數差異為 10 萬元。

³ 林鈺琪，「通姦除罪化後民事賠償問題研析」，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96733>

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38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77 號民事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是以，單就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金額觀察，刑法通姦罪除罪化後，判決賠償之金額確實有明顯提高之趨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上開判決中法院均未明確表示係以「通姦罪除罪化」為理由加重侵權行為人之民事責任，且法院於核定此等非財產損害之賠償金額時，考量之因素多有已如前述，故附表 2 中判決賠償金額提高之原因，究竟是否與我國刑法通姦罪除罪化乙事有所關聯，仍待法院實務判決予以闡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憲法法庭判決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案由：

聲請人為審理同院 107 年度原訴更一字第 1 號原住民身分法事件，認應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於 109 年 4 月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除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亦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 二、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所稱原住民之定義性規定，僅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並未及於符合本判決主文第 1 項要件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致其原住民（族）身分未受國家法律之保障，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等意旨有違。
- 三、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

二、行政函釋

(一)民事類

因違反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1 款經判決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之效力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1037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法第 1073-1 條 (110.01.20)

要旨：關於因違反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1 款，經判決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之效力疑義。

主旨：有關所詢違反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1 款，經法院判決確定收養關係不存在者，其效力是否及於已死亡之配偶一方等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11 年 7 月 27 日、9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110129103、1110243872 號函。

二、按確認身分關係存否訴訟之確認利益，具一身專屬性，限本人始得行使權利。養父母中一人死亡後，生存之他方訴請確認其與養子女之收養關係存否，該確認收養存否判決之效力，與已故配偶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存否無涉。

三、有關是否應撤銷戶籍上之收養登記，因事涉個案事實認定及相關戶籍法令登記實務，宜由戶政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卓處。

四、以上意見僅供參考，如遇具體個案，本院尊重審判權之獨立行使，併予敘明。

(二)保險類

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後 (111.11.30) ，獲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會員公司應行事項說明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4687 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相關法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 (111.06.29)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1、38、49、50、51-1、53 條 (111.06.1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110.06.2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12 條 (110.01.21)

要旨：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部分條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供獲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會員公司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後 (111.11.30) 出單使用，且於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保險商品，並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另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業調整為新車投保 3 年，舊車依其已使用年期投保 1 至 3 年，並再次辦理預告，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配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內容。

主旨：所報修正「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證」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部分條文一案，同意供所屬獲准經營本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後出單使用，並請依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公會 111 年 8 月 8 日 (111) 產汽字第 157 號函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請轉知獲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應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5 條規定，於相關法令修正發布生效之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修正保險商品，並完成傳送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保險商品資料庫。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業調整為新車投保 3 年，舊車依其已使用年期投保 1 年至 3 年，並再次辦理預告，爰併請配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12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說明欄內容，以資周延。

三、最新修法

(一)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10817659 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1072468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已成年。
-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二)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勞動部勞動發就字第 11052279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18~20、27、33、45 條條文

第 11 條 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擬定僱用安定計畫者，應於計畫實施日期之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

- 一、僱用安定計畫。
- 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擬定僱用安定計畫者，應檢附前項文件，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僱用安定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內，報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

前二項僱用安定計畫，以送達應受理之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受日期為準。雇主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14 條 雇主應於實施僱用安定計畫每滿三十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代被保險人向原報請核定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薪資補貼：

一、薪資補貼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名冊。

三、被保險人約定縮減工時前三個月及當次申請補貼期間之工時清冊、薪資清冊及出勤表。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及其轉帳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實施僱用安定計畫，並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自報請核定日起算，每滿三十日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前項文件提出申請。

雇主於申請最末次薪資補貼時，除檢附第一項規定文件外，應另檢附報請核定僱用安定計畫之日當月及最末次申請時所取得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局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

雇主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期間提出申請者，當次薪資補貼不予發給。

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報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 18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第四條受託單位受理下列各款失業勞工之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無法推介就業者，得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

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之特定對象。

二、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失業期間之計算，以勞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之日起算。

第一項第一款之特定對象如下：

- 一、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者。
- 二、身心障礙者。
- 三、長期失業者。
- 四、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五、原住民。
-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七、更生受保護人。
- 八、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 九、二度就業婦女。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第 19 條 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一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用前條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三十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

- 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二、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三、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
- 五、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六、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七、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 八、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0 條 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勞工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僱用獎助申請書。
- 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 三、受僱勞工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四、請領僱用獎助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雇主，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

第一項僱用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前項僱用期間，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 27 條 前條之勞工於連續受僱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申請書。
-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五、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六、居住處所查詢同意書。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之勞工，得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第一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33 條 前條之勞工於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九十日內，得向就業當地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租屋補助金，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租屋補助金申請書。
- 二、補助金領取收據。
- 三、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 五、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六、租賃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七、本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
- 八、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 九、居住處所及租賃事實查詢同意書。
-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之勞工，得於受僱且租屋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當地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補助金。

第一項受僱之認定，自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但依法不得辦理參加就業保險者，自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第 45 條 用人單位應為從事臨時工作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臨時工作之人員依法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應為其辦理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規範合議庭運行機制的意見

為了全面準確落實司法責任制，規範合議庭運行機制，明確合議庭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等有關法律和司法解釋規定，結合人民法院工作實際，制定本意見。

- 一、合議庭是人民法院的基本審判組織。合議庭全體成員平等參與案件的閱卷、庭審、評議、裁判等審判活動，對案件的證據採信、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訴訟程序、裁判結果等問題獨立發表意見並對此承擔相應責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合议庭可以通过指定或者随机方式产生。因专业化审判或者案件繁简分流工作需要，合议庭成员相对固定的，应当定期轮换交流。属于“四类案件”或者参照“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院庭长可以按照其职权指定合议庭成员。以指定方式产生合议庭的，应当在办案平台全程留痕，或者形成书面记录入卷备查。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庭长指定。院庭长参加合议庭的，由院庭长担任审判长。

合议庭成员确定后，因回避、工作调动、身体健康、廉政风险等事由，确需调整成员的，由院庭长按照职权决定，调整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并在办案平台标注原因，或者形成书面记录入卷备查。

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另行组成合议庭”的案件，原合议庭成员及审判辅助人员均不得参与办理。

三、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审判长除承担由合议庭成员共同承担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指导合议庭成员或者审判辅助人员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 (二) 主持、指挥庭审活动；
- (三) 主持合议庭评议；
- (四) 建议将合议庭处理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五)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审判长承办案件时，应当同时履行承办法官的职责。

四、合议庭审理案件时，承办法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主持或者指导审判辅助人员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 (二) 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及保全、司法鉴定、证人出庭、非法证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排除申请等提请合议庭评议；

- (三) 全面审核涉案证据，提出审查意见；
- (四) 拟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制作阅卷笔录；
- (五) 协助审判长开展庭审活动；
- (六) 参与案件评议，并先行提出处理意见；
- (七) 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制作或者指导审判辅助人员起草审理报告、类案检索报告等；
- (八) 根据合议庭评议意见或者审判委员会决定，制作裁判文书等；
- (九) 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五、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合议庭其他成员应当共同参与阅卷、庭审、评议等审判活动，根据审判长安排完成相应审判工作。

六、合议庭应当在庭审结束后及时评议。合议庭成员确有客观原因难以实现线下同场评议的，可以通过人民法院办案平台采取在线方式评议，但不得以提交书面意见的方式参加评议或者委托他人参加评议。合议庭评议过程不向未直接参加案件审理工作的人员公开。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以及适用法律等发表意见，其他合议庭成员依次发表意见。审判长应当根据评议情况总结合议庭评议的结论性意见。

审判长主持评议时，与合议庭其他成员权利平等。合议庭成员评议时，应当充分陈述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拒绝陈述意见；同意他人意见的，应当提供事实和法律根据并论证理由。

合议庭成员对评议结果的表决以口头形式进行。评议过程应当以书面形式完整记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审判辅助人员制作，由参加合议的人员和制作人签名。评议笔录属于审判秘密，非经法定程序和条件，不得对外公开。

七、合议庭评议时，如果意见存在分歧，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出决定，但是少数意见应当记入笔录。

合议庭可以根据案情或者院庭长提出的监督意见复议。合议庭无法形成多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意见时，审判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建议院庭长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由院长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供合议庭复议时参考；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

八、合议庭发现审理的案件属于“四类案件”或者有必要参照“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院庭长报告。

对于“四类案件”或者参照“四类案件”监督管理的案件，院庭长可以按照职权要求合议庭报告案件审理进展和评议结果，就案件审理涉及的相关问题提出意见，视情建议合议庭复议。院庭长对审理过程或者评议、复议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决定将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按照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但不得直接改变合议庭意见。院庭长监督管理的情况应当在办案平台全程留痕，或者形成书面记录入卷备查。

九、合议庭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由合议庭成员签署并共同负责。合议庭其他成员签署前，可以对裁判文书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承办法官。

十、由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案件的，适用本意见。依法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的运行机制另行规定。执行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组成合议庭评议或者审核的事项，参照适用本意见。

十一、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